

齊心協力競賽規程

- (1) 男學生組 (20 人 21 腳)：每隊出賽 20 名，候補隊員 4 名，共 24 名報名。
- (2) 女學生組 (20 人 21 腳)：每隊出賽 20 名，候補隊員 4 名，共 24 名報名。
- (3) 教職員工組 (10 人 11 腳)：每隊出賽 10 名 (上場之選手單一性別至少 3 人)，候補隊員 4 名，共 14 名報名。
- (4) 比賽距離：25 公尺
- (5) 器材：綁腳帶、防護墊
- (6) 參賽人員於比賽時請自備護膝，每位隊員雙足必需配上護膝；而在腳上之腳帶必需正確黏貼好，始能比賽。
- (7) 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，各隊須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憑學生證、教職員證進行檢錄。
- (8) 比賽時，為安全考量，每位隊員之右手搭著右邊隊員之右肩，左手搭在左邊隊員之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。
- (9) 起跑前需一致之準備動作與發聲 (準備口號)，以槍聲作起跑之訊號；跟著在裁判說出「準備」與「開始」槍聲間不允許太明顯動作與發聲 (由兩側之裁判決定)。否則即屬犯規，兩次起跑前犯規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10) 比賽時所有隊員成一橫列，相鄰之二人其腳綁在一起，最外側之二人靠外側之腳不綁，於起點線後預備，聞槍響後出發。
- (11) 比賽進行中腳帶脫落或斷裂，則加秒數處理 (脫落或斷裂一條加 5 秒)。
- (12) 比賽成績以整支隊伍完全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時間，亦即最後 1 位隊員之雙腳通過終點線。
- (13) 比賽採直接計時決賽，報名隊伍超過 20 隊即辦理預賽 (11/14~11/18 中午)，取成績最佳之前 20 隊伍進入複賽，並於運動會當天進行複(決)賽。
- (14)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前六名頒發獎狀。